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

110 學年度 碩士班口試注意事項

110.01.27

- 一、口試日期：110 年 2 月 5 日(星期五)
- 二、報到文件：請攜帶准考證及相關身分證明報到
- 三、報到時間：依梯次所訂報到時間 (請參閱口試時間表)
- 四、報到地點：公館校區綜合館二樓交誼廳
- 五、口試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(簡報時間 7 分鐘，問答提問 3 分鐘)
- 六、資料準備：內容以個人從事研究及未來研究規劃為主之口試用電子檔。

1.版本格式：**PDF 格式檔案**(請以 PPT 轉檔成 PDF 檔)，依簡章所訂內容自行規劃。

(1)個人簡介

(2)讀書暨研究計畫

(3)其他表現

2.請於 **110 年 2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17:00 以前**以 Email 傳送至本所

✧ Email：jeo@ntnu.edu.tw

✧ 信件主旨及檔名請標示為：“**准考證號**”+“**姓名**”。

(範例：60770000 王小華)

七、交通資訊：**本校區無提供停車位，請以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**

八、(1)若有口試時間上的問題，請於 110/2/3(三)前口試通知確認函回覆或是來電告知，以利安排。

(2)報名系統開放列印准考證，若不及印製，可於口試當日開放補印。

九、本所連絡電話及人員：(02)77496730 (周助教)

十、考試地點：公館校區綜合館二樓會議室

十一、依教育部來函，有關考試期間新型冠狀病毒防疫須知，請考生於 **110/1/31(日)** 前回覆防疫健康告知問卷並請隨時注意教務處公布之考生應考須知。

1. 因應防疫健康告知問卷 <https://forms.gle/mFvQ412DKu8kkSjX6>
2. 考生應考須知 <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news/news.php?Sn=983>

十二、本次口試地點：公館校區綜合館二樓會議室(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)



考試報到地點：

公館校區 綜合館 2 樓交誼廳